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③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7）特殊资格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内容清单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米	GB1354-2009 二级	496560	公斤	

二、商务要求

1. **包装：**采用国标编织袋包装，净重 15 公斤/包双道机器缝口或手工缝口 9~11 针，确保不出现散漏，同时，外包装两侧必须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标识内容，以民政局提供图样为准。

2. **交货地点：**本县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所在地。

3. **收货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收货并清点数量和出具收货凭证，质量等级和净含量以县质监局在县城集中抽样后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4. **交货日期及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配送完毕。乙方将大米按县民政局提供的配送数量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之前，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交接任务，乙方必须提供产地产品合格证明，同时每批大米有质监部门或第三方评估对质量和净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并出具抽检合格证明。发现质量或每包净含量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作如下处理。即：数量不足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运达指定地点，净含量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补足尚差数量部分，并运达被救助户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换，由此产生的经济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货款支付：**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分配各乡镇街道的大米数量全部运抵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并经 22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字收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剩余的 10% 作为保证金，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付清余款。

★6. **质保期：**6 个月。

7.分配表

乡镇名	总袋数	总斤数
板场镇	2589	77670
甘溪镇	1930	57900
官舟镇	2654	79620
黑水镇	872	26160
洪渡镇	501	15030
后坪乡	999	29970
黄土镇	870	26100
夹石镇	2988	89640
客田镇	1106	33180
淇滩镇	1575	47250
譙家镇	3769	113070
泉坝镇	1899	56970
沙子街道	281	8430
思渠镇	1845	55350
塘坝镇	1802	54060
土地坳镇	2527	75810
团结街道	183	5490
晓景乡	1106	33180
新景镇	899	26970
中界镇	1213	36390
中寨镇	1496	44880
合计	33104	993120